

第一章

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投资法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及内容

一、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于 1947 年建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缩写为 GATT，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是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继承与发展。这种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是与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创立与发展的过程相伴的。

（一）关贸总协定的建立

关贸总协定是世界上第一部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规范各国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签订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初的高关税与世界经济危机。

第一次世界大战于 1918 年结束后，只经历了两年短暂的繁荣，就爆发了 1920—1921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为了促进本国经济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1930 年，美

国颁布“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其历史最高水平，引起了当时欧洲各国的抵制，它们也通过自己的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引发了激烈的“关税战”。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成为导致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并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惨痛的历史悲剧教育了各国政府。在二战后期，各主要盟国不仅开始为战后的国际政治秩序勾画蓝图，而且也开始着手筹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 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同时，在美国的倡议下，会议提出，各国政府应就“减少国际贸易障碍和促进互利的国际商业关系”的方法与途径达成协议。1945 年 12 月，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发动建立 ITO（全称为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中文名称为“国际贸易组织”）的详细建议。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该建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同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起草 ITO 宪章。同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 ITO 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1947 年 10 月 30 日，参加谈判的 23 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最后议定书》。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23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通过了 ITO 宪章（又称《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并送交各国政府批准。会议期间还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并达成了 123 项关税减让协定。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与会代表同意将 ITO 宪章中涉及的关税与贸易条款摘出，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将各国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作为总协定的组

成部分。为了避开协议参加国国内法要求的批准程序，以使协议尽快付诸实施，23个国家中的8个主要国家同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总协定到ITO宪章正式生效。但是，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ITO宪章与国内立法存在差异，不能完全维护其本国利益，因此未予批准，使ITO最终流产。随着ITO的夭折，关贸总协定不得不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状态，直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并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中，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世界贸易统一法的一部分，对世界贸易统一法的贡献是：确定了成员国间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无歧视待遇、禁止倾销和通过协商来解决贸易争端、确定了通过相互减让乃至全面削减关税措施，还达成了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贸易的技术壁垒、进口许可证程序等方面的协议，制定出了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一系列法律原则和规则。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自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以来，为了实现发展国际贸易的目标，关贸总协定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八轮谈判，跨越40多个春秋，除大幅度削减各国关税以外，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国际贸易法律规则和制度，适应了国际贸易正常发展的需要，解决了一些国际贸易中的争端，世界贸易额也已增长了十倍有余。但是，总协定是靠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虽然以后逐渐演变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但其法律地位非常尴尬，再加之总协定的许多条款不够明确，以后达成的一些协定约束力不强，解决贸易争端的机制也不健全等种种缺陷使得它越来越不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而且，某些国

家或利用总协定本身法律基础的不足，或利用总协定诸多的例外条款，或将本国法凌驾于总协定之上，不断干扰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这使关贸总协定构建的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的危害。为了解决该问题，从东京回合开始，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就开始着手进一步完善总协定的各种机制和规则，以便更好地发挥其职能。直至乌拉圭回合，这一努力才最终得到实现，世界贸易组织（WTO）产生了。

在 1986 年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开始时，各缔约方并未设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贸易组织代替关税总协定。但是，加强与改善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体制的程序和作用却是预定的谈判内容的一个重要方面。例如，确定开始乌拉圭回合的那次部长会议在发表“部长宣言”时就指出，进一步加强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是乌拉圭回合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谈判中的多个议题也是关于强化关贸总协定多边体制的，如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等。谈判之初，还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新的多边贸易组织的建议首先是由当时任欧共体主席的意大利提出的，后来以欧共体 12 国的名义于 1990 年 7 月 9 日正式向当时的关贸总协定体制作用谈判组提出。欧共体建议的基本内容是：成立一个新的组织，以便作为最有效、最实用的体制来贯彻落实乌拉圭回合的成果，使这一新组织成为永久性的牢固的体制，以便使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道，在制定全球经济政策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

欧共体的这一建议立即得到了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大国的支持。在 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部长们作

出了开始建立 MTO 的谈判的正式决定。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 后来以当时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的名义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 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 1993 年 11 月中旬, 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结束的最后时刻, 在美国提议下, 多边贸易组织 (MTO) 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1994 年 4 月 15 日, 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部长会议上,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 (包括中国政府代表) 签署。经美国、欧共体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程序的批准,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其他协议按预定的时间表于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同日, 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 取代了关贸总协定这一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 担负起调整国际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标志着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正式形成, 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包括涉及 21 个领域 28 个协定、协议, 31 个决定, 它为国际贸易制定了更有力、更明了的法律框架和一整套的具体规则, 使其呈现了新的特征: 1. 不可分割性和约束性, 即一揽子承诺。2. 实体法规则的大量运用, 强化了其自身效力。3. 确定 WTO 国际法主体地位, 使 WTO 体制在各成员国正式适用。

二、多边贸易体制的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是由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正文和四个附件两大部分规则组成的。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正文有 16 个条款。条文本身并未涉及多边规则和管理多边贸易的实质内容，只是就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范围、职能、机构、决策、成员资格、接受、加入、生效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这些条款主要属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的组织机构规则和程序性规则条款。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四个附件中。

附件一包括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附件二为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附件三为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四是多边贸易协议。

（一）附件一的内容

1.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1）1994 年关贸总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是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继承与发展。它包括了 1947 年总协定的各项规定、修订条文和其他决定。此外，还新增加了许多项的谅解、马拉喀什议定书及一些解释性的说明。

（2）农产品协议。在关贸总协定的运作中，农产品贸易的谈判一直是最复杂、最难以解决的体制之一，主要原因在于美国与欧共体国家之间存在农产品贸易问题的利益冲突。一直以来，美国是一个老牌农业生产和出口大国，其农产品出口数量影响了整个世界市场，而欧共体等国家由于地少人多，农业总产量低且成本高，故政府对农产品一贯采取补贴措施，极大地影响了美国等农产品出口国的利益，故美国提出应大幅度降低对农产品的补贴，取消市场准入限制，而欧共体仅主张适度减少补贴，反对大幅度降低补贴，通过一轮轮激烈争论与反复磋商，于 1993 年底，基本达成共识，制定了“农产品协议”，主

要就农产品贸易的市场准入、特殊保障、国内支持承诺、出口竞争承诺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3)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动植物检疫的初衷在于保护一国国民的生命和健康，然而随着各国贸易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各国自身利益的考虑，某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农畜产品市场，经常利用非关税壁垒措施来阻止国外农畜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因此，动植物检疫就成为一种隐蔽性很强的卫生检疫壁垒措施。这一问题引起关贸总协定的关注，为防止不正当地实施卫生检疫措施，避免变相地限制正常的国际贸易，乌拉圭回合将此作为一个重要议题，并最终达成了该协议。

(4)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由于多年来，纺织品贸易一直受“多种纤维协定”的双边配额限制，阻碍了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发展，而且该协定的 40 多个成员国既有关贸总协定的缔约方，也有非缔约方，所以纺织品贸易不受关贸总协定规则的约束，歧视性很强。由此，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通过各方艰苦的协商谈判，最终达成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将纺织品贸易正式纳入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

(5) 技术贸易壁垒协议。随着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的进行，各国关税得到大幅度削减，然而国际贸易中的限制性的因素—非关税措施仍然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为此，在修改和补充东京回合协议的基础上，乌拉圭回合制定了新的技术贸易壁垒协议。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是乌拉圭回合制定的新规则之一，也是第一次将国际投资中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纳入到国际多边体系。

(7)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协议在结构上与东京回

合通过的“反倾销守则”基本相同，但在内容上，却做了许多补充和改进，从而对倾销做了更为严格的限制。

(8) 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协议”。海关估价工作对各国的对外贸易活动有着重要的影响，各国均将海关估价工作作为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实践中，处于各种利益因素，对海关估价措施的畸形使用，常常使海关估价成为一种阻碍国际贸易的关税壁垒。因此，为建立一个统一、公平和中性的海关估价标准，防止由于使用不同的畸形的估价方法而造成的壁垒，世界贸易组织制定通过了“海关估价协议”。

(9) 装运前检验协议。是乌拉圭回合通过的新协议。源于 80 年代，发展中国家政府为了保障国家的财政利益，常常雇佣私人公司对它们从发达国家订购的货物在装船前进行检验，以检查货物的质量、数量、价格等。发达国家的出口商认为，这种活动对其出口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迟，而且是一种不公平待遇。作为一种利益妥协，在乌拉圭回合中，为了统一规范装运前检验活动，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公正、有效的解决出口商与检验机构的争议，制定了该规则。

(10) 原产地规则协议。由于在国际贸易中，原产地规则涉及贸易政策、关税优惠、贸易统计等多方面内容，因此长期以来，利用原产地规则实施贸易歧视的例子不断发生，原产地规则本身构成了一道国际贸易壁垒。旨在建立公正、透明、可预知的原产地规则，使其能够促进国际贸易的正常发展，在乌拉圭回合中，各方经过谈判，最终制定了“原产地规则协议”。

(11)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进口许可证制度是各国管制贸易、保护本国相关产业的通行做法，也是一种非关税措施。合理使用是现阶段许多国家发展经济的必要手段之一，但它的

滥用又会阻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而演变成一个非关税壁垒。为限制各国政府对许可证手续的负面效应，东京回合即已达成了“进口许可程序协议”。乌拉圭回合在“多边贸易谈判和安排”的议题下达成新的“进口许可程序协议”，改进和完善了 1979 年东京回合协议的内容。通过其一揽子接受的方式，扩大了许可证规则的适用范围。

(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一般意义上的补贴是指一国政府对某一国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给予特殊的扶持并带来益处，而不论该产品是用于出口还是内销。在国际贸易中，补贴虽是发展本国经济的一种方法，但对外国同类产品生产者而言，补贴确是一种变相的不正当竞争手段，造成不公平的贸易现象，自关贸总协定开始，补贴问题就已经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关贸总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1973 年至 1979 年东京回合谈判中，经各方努力，达成了《补贴与反补贴守则》，守则的内容较关贸总协定第十六条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当时已有 20 多个缔约方接受该守则，故实际影响不大。乌拉圭回合以一揽子的方式通过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使其适用范围得到空前的扩大。

(13) 保障措施协议。承诺贸易自由化和市场准入是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基本义务。但实现充分的贸易自由化需要一个过程。当前的贸易自由化并非是绝对的，故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方案是在一个过渡期内分阶段分步骤进行的。为使因贸易自由化措施而受影响的一国的某些易感产业具备一个适应竞争的时间，关贸总协定规定了保障措施条款。规定当一成员方发现由于关税减让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取消等原因，导致某一产品的激增，以致对其国内生产商品或即将产生严重损害时，该成员方当局可对该进口实施临时性的保障措施。

这些保障措施就是限制进口的措施。由于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同时规定实施保障措施国具有补偿义务，以及允许因受保障措施影响的其他缔约方采取相应报复措施，因此，实践中保障措施实施国又偏好于选择所谓的“灰色区域”措施和“选择性”保障措施来解决矛盾，这就干扰和影响了保障措施的正当运用。有鉴于此，为规范保障措施的合理运用，经多方努力，乌拉圭回合达成了“保障措施协议”。内容包括采取保障措施的条件、应遵守的程序及规则、因保障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的补偿、对发展中成员方的差别与特殊待遇、保障措施期限等。

2. 服务贸易总协定

到 20 世纪九十年代，国际服务贸易额年达 8100 亿美元，占世界总贸易额的 20% 左右，已形成与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同步增长的姿势。由于服务贸易额在世界总贸易额的逐年增长，作为影响一国贸易总额的重要因素而普遍引起各国的关注。为维护本国经济利益，各国亦不同程度地实行限制外国服务业进入的政策、法律和做法，造成服务贸易的障碍。因此，1986 年乌拉圭回合开始时，在美国这一服务贸易大国的倡导下，服务贸易成为谈判议题。历经八年的争执与协商，最终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将这一重要的国际贸易领域纳入到多边规则的管辖约束之下。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本来与关贸总协定并无必然的关联性，但由于六七十年代以来，一些国家和地区出现了猖狂的盗版侵权和冒牌货交易，对西方社会信息产业造成重大冲击，也给正常的国际贸易蒙上了一层阴影。一方面，导致高技术产品的贸易从合法生产国转向假冒产品泛滥的国家，非法生产者牟取暴利，正当经营者和消费者受到侵害，造成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不

公平竞争。另一方面，各国采取宽严不同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法律，以及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力而引发的受害国新的贸易报复措施，又将形成新的非关税贸易障碍。如美国在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外，频繁地援引其贸易法的特殊 301 条款，对保护美国知识产权不力的国家进行单方面的贸易制裁，迫使其履行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承诺，就是一例。为杜绝国际贸易中的盗版侵权、假冒商品，同时也为了避免单方面贸易制裁的负面效应，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体制中，知识产权问题作为三大新议题之一被列入谈判议程。经过长达 7 年多的谈判，取得了最终成果，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的框架协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协议将版权与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都纳入了保护范围，在保护期限、权利范围和有关使用的规定方面均超过了现行的其他有关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中确立了交叉报复措施，使之成为迫使成员国遵守协议义务的有力手段，这是其他知识产权公约所不具备的，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当今国际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所管辖的国际公约的不足。该协议引入了关贸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及透明度原则，这将有助于成员国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平衡。因此，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给予实施的宽限期并要求发达国家履行必要的技术援助义务，这有利于发展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协议强调成员国间权利义务的多边性及一体化争端解决原则，强调知识产权保护不应造成对于贸易的不合理限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原则和内容：（1）国民待遇；（2）最惠国待遇；（3）透明度要求；（4）权利利用尽原则；（5）过渡期

安排；(6) 临时措施；(7) 边境措施；(8) 可忽略不计进口；(9) 协议所保护的七类知识产权的最低保护标准；(10) 对许可协议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11) 国际合作。

(二) 附件二的内容：关于争端解决规定与程序的谅解

关贸总协定中有关争端解决程序的专门条款只有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不足以解决复杂的贸易争端。为补此不足，在 1979 年东京回合结束时，缔约方全体通过了《关于通知、协商、解决争端和监督的谅解》和作为该谅解附件的《关于关贸总协定解决争端的习惯做法的一致同意的说明》。

(三) 附件三：贸易政策审查机制。

(四) 附件四：诸边贸易协议。

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四项内容。它们源于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达成的四项守则，其中后三项为乌拉圭谈判产生的新协议，但未能被全体参加方接受。而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由于未在乌拉圭回合中达成新协议，因此仍是东京回合 1979 年协议。作为诸边协议，有四项协议只对其接受方有约束力。

第二节 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

一、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称。其基本内容包括东道国和投资来源国的国际投资法规范（国内法）、两国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和有关国际投资的国际条约（国际法）三大部分。东道国是主要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国家，其国际投资法规范主要是各种鼓励和限制

外国投资的国内法律、法规，如外资企业法、涉外税法、外汇管理法等等。投资来源国是主要向外国投资的国家，其国际投资法规主要是各种鼓励和限制资本输出的国内法律、法规，如海外投资保险法、反垄断法、涉外税法等等。有关国际投资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主要是两国政府间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国际性的多边投资保护与税收公约，如《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1992年9月21日，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公布的《关于外国直接投资的待遇准则》，1980年12月5日联合国第35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管制限制性商业做法的公平原则与规则的多边协定》，1976年6月21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巴黎公布的《关于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宣言》等。

二、WTO 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投资法的关系

20世纪30年代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后，西方各国政府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实施了各种管制贸易的措施，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管理商业和贸易的法律，如反垄断法、税法、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外汇管理法等，由此产生了一门有别于传统商法的体现政府宏观调控特征的新的法律——贸易法，可见，贸易法，是在传统的商法内容基础上，加上国家干预商业贸易活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①。由于在经济活动中投资与贸易是具有不同的阶段以及资金运作特征的两个经济行为，彼此又具有前后衍

^① 王春友等编著：《国际贸易与国际投资法律实务》，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4年9月第1版。

接、密不可分的联系。这种经济行为特征的互补性直接决定了 WTO 贸易协定与国际投资法的紧密联系。WTO 多边协定不少协议都与投资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它对于各国外资法、双边投资条约、多边投资公约的完善和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使各种投资法制趋同化和服从于多边纪律，并朝着加强投资保护、提高投资待遇和更大程度的全球投资自由化的方向迈进。

多边贸易体制是关贸总协定几十年发展经验的总结。它继承了关贸总协定所创立的一系列关于多边贸易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由于其与投资的紧密关联，事实上又形成了一个多边投资协议群。国际投资作为向国外市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方法以及组织国际生产的一项主要因素，正在积极地影响着国际贸易的规模、流向和构成；另一方面，贸易和贸易政策又可以对外国直接投资的规模、流向和构成产生各种影响。事实上，各国的贸易政策能以多种方式影响投资。以关税为例，较低水平的进口保护能够强力吸引出口导向性的外国直接投资，相反，高关税可以引致“跳跃关税”（tariff-jumping）的外国直接投资，以便开拓当地市场。WTO 协定体制与国际投资法紧密结合的三个特征在于：（1）包容各种形态的国际贸易，不再局限于货物贸易的单一领域，而开始调节与贸易有关的问题，有演变成综合性国际组织的态势；（2）广泛介入一国经贸的传统管辖范围，力求实现最大限度的国际贸易的各国共管互监体制；（3）贸易纠纷的准司法解决加强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力度，并一揽子适用于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所有协议。

从严格意义上说，WTO 协定中所有条款都将对国际投资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国际投资有直接影响的协议首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三、WTO 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

从 WTO 协定的现有规定看,依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各国引导和管辖外资的权利开始逐渐受到多边纪律的约束,主要在于应赋予国民待遇(GATT1994 第 3 条),一般取消数量限制、不得维持当地成分要求、外汇平衡要求、贸易平衡要求、不得以当地销售为条件限制企业出口以及以出口为条件限制企业进口(TRIMS 协议的解释性清单第 1、2 条)。

《服务贸易总协定》(即 GATS)规定了以商业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的多边纪律。各国应尽可能地开放国内服务业市场,承担相互给予跨国服务提供者以最惠国待遇和政策法规透明度的一般义务(GATS 第 3 条)、具体承诺外来者市场准入的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服务方式(GATS 第 16 条),应给予国民待遇,不得要求外国服务者必须通过特定的法人实体或合营企业才可提供服务,也不得对参加投资的外国资本限定最高股权比例或对个人的或累计的外国资本投资额予以限制。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即 TRIPS 协议)要求成员国在知识产权取得、效力、范围、维持、权利实施和使用等所有相关事项方面给予其他成员国不低于本国国民待遇。一成员国给予另一成员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应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国;WTO 成员国应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法律、条例、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以及成员国相互之间缔结的知识产权条约及时公布,对有关该协议下的争议,应适用 GATT 第 22、23 条的规定以及 WTO 争议解决机制规定与程序。

各国外资法中鼓励外资出口或进口替代的一系列措施,必须受到《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多边制约,凡一国与投资有关的出口产品,接受东道国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的财政援

助，造成进口国产业的重大损失、重大损害，威胁或对其产业的建立形成“重大妨碍”，则进口国有权实施反补贴制裁。

此外，WTO 协定中的《政府采购协议》，一系列多边竞争规则，诸如反倾销、原产地规则、保障条款、装船前检验规则、许可证规则、海关估价规则等都与国际投资者有密切关系。

综合 WTO 协定涉及投资的相关规定，其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是深远的，主要表现在：

1. 与以往的全球性或地区性投资或贸易条约相比，WTO 所创立的国际投资多边协定，是在更广泛的成员国参与下达成的行之有效的、调整范围广阔的国际协定，涉及东道国对外资管辖权限、投资者待遇、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众多领域和许多敏感问题，在 WTO 协定以前，涉及贸易与担保的两个全球性公约《华盛顿公约》和《多边投资担保公约》，因仅对投资争端的解决和政治风险担保的局部领域或问题进行约定，缺乏公约调整的全面性，经合组织 1995 年至 1998 年拟定的《多边投资条约》（MAI），亦因片面注重保护投资者的权利和利益，忽视外国投资者应尽的义务和东道国主权而未能获得发展中国家的广泛认同。此外，联合国大会的一系列涉及投资贸易的规范性文件，如《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各国经济权利义务宪章》等，较充分地考虑了东道国管理外资的权利，却又因受到发达国家的抵制而缺乏广泛法律约束力。WTO 协定以前种种全球或地区性条约的搁浅或实施乏力，重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缔结综合性国际投资条约的价值取向上相去甚远。发达国家一直以来所坚持的片面保护投资者利益，置发展中国家的根本权利于不顾，是多种条约未能有效实施的关键所在，由美国律师

协会国际法律组织部 1996 年呈递给议会的关于多边投资协议的报告可见一斑，该报告认为：美国要缔结和履行的多边投资条约必须达到四方面的目标：（1）解除现存国内投资限制；（2）提供投资保护的最高标准，包括对征收的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3）创设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4）鼓励各国对该协议最大限度的参加。这份报告说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所要缔结的全球性、综合性国际多边投资条约，无非是想让更多的国家以放弃更大范围的外资管辖权为代价而换取进入国际自由投资俱乐部的入场券。

WTO 多边贸易体制，无疑是全球或地区性投资贸易条约，在经历了多次挫折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就各种投资贸易利益所达成的新的妥协。这种谈判的结果一方面对于发展中国的经济利益给予了较充分的尊重与保护；另一方面又可借此缓和两大经济阵营间的利益冲突，从而迂回地实现发达国家的投资目的。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达成，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对国际投资法涉及投资准入、准入后的待遇、争议解决等一系列立法及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国际投资的多边纪律大大强化。

2. WTO 对国际投资法的影响还潜在于 WTO 具有成为缔结综合性多边投资条约的场所的可能性，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管制外资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削弱。1998 年在经合组织旨在达成多边投资条约的努力失败后，有的发达国家就开始建议利用 WTO 体制，在 WTO 内部进一步缔结全面规范国际投资的多边公约，这就使得 WTO 有演变成全面统辖国际投资的国际组织。这种将投资问题在贸易体系中解决的方法，可能在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更为频繁地使用。可以预见的结果是，越来越多的投资措施将被明文禁止，服务贸易中的国际投资者所享受的市